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貳、案 由：衛生福利部106年修正「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過程未做好政策影響評估及宣導，疏未考量市場檢驗量能及管理單位能否於期限內完成備查之執行能力，即冒然強制實施兒童遊戲場設施應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檢驗機構所開立之合格檢驗報告，及規範修正前已設置者，亦應於3年(110年8月10日延長為6年)內完成備查程序，致110年爆發全國兒童遊戲場(遊具)檢驗塞車之亂，引發廣大民怨。據本院調查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共融旋轉盤」案及諮詢專家學者意見瞭解，檢驗標準認定不一、法規未與時俱進、檢驗機構擔心停權而限縮解釋等複合式因素所引發出來之連鎖效應，衛生福利部怠忽職守未事前預防，以致爭議蔓延擴大，嚴重影響兒童遊戲權益，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為維護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防止兒童傷害事件發生，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訂定「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下稱兒童遊戲場規範)，適用於設置兒童遊戲場設施之各場所。據訴：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於民國(下同)105年新增之共融遊戲設備「共融旋轉盤」，為臺灣第1座輪椅可直接進入使用之旋轉設備，其符合歐洲標準(European Norm，簡稱EN，由歐洲標準委員會制定)，卻不符合國內的CNS標準，而目前國內又沒有檢驗機構(註：

依兒童遊戲場規範規定，該檢驗機構必須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下稱全國認證基金會，簡稱TAF】具備CNS以外的標準檢驗資格，故共融旋轉盤面臨檢驗不合格將被強制拆除。此外110年全國各地遊戲場（遊具）檢驗塞車已久，爭議頻傳，許多遊戲場蓋完要排隊等候檢驗才能啟用，引發廣大民怨。經調閱臺北市政府、衛福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下稱標檢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11年1月17日赴新北市淡水區竹圍國小及三芝區兒一公園現場履勘，同年2月14日諮詢專家學者，同年4月7日履勘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小、大安區和平實驗國小「共融式遊戲場」，同年月25日詢問衛福部（含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標檢局、國教署等機關人員，發現主管機關衛福部確有怠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衛福部106年修正「兒童遊戲場規範」過程未做好政策影響評估及宣導，疏未考量市場檢驗量能及管理單位能否於期限內完成備查之執行能力（涉及改善經費），即冒然強制實施兒童遊戲場設施應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檢驗機構所開立之合格檢驗報告；規範修正前已設置者，亦應於3年（110年8月10日延長為6年）內完成備查程序。為符合規定，教育部乃向行政院爭取預算於109年補助全國公立國小及公私立幼兒園遊戲場改善經費，致短期間內檢驗量大增，及部分檢驗機構陸續遭停權影響，造成全國兒童遊戲場（遊具）檢驗塞車之亂，引發廣大民怨；而營建署以地方自治範疇屬地方政府權責，無預算可補助之消極處理態度以對；標檢局聲稱是否採認TAF認證之檢驗機構及國家標準，係屬規範主管機關衛福部權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可自行認可檢驗機構及訂定管理規範，然當衛福

部採用納為規範管理時，該局並未提醒未來可能發生之檢驗量能等管理問題；衛福部雖表示修法過程共召開11次會議並經機關同意，惟思慮未盡周妥並防患於未然，以致釀成全國性風暴，核有疏失。

- (一)91年屢發生兒童使用麥當勞等速食餐廳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受傷情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同年6月20日召開「研商餐飲業附設兒童遊樂場之主管機關相關事宜會議」，內政部於92年4月9日函頒「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組改後該業務併入衛福部社家署)，規範對象僅限於私部門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嗣衛福部於106年1月25日修正規範名稱為「兒童遊戲場規範」，取消各行業之限制，擴及公園、學校、公立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文教單位、觀光遊憩、森林遊樂區及專營性質的兒童遊戲場。該規範第7點第1項第5款規定，兒童遊戲場設施設置者，在該設施開放使用前，應檢具「由取得我國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相互承認協議(MRA)認證機構(註：該認證機構為全國認證基金會，由經濟部、國營事業、公設財團法人及民營機構等單位捐助成立)核發CNS 17020或ISO/IEC 17020認證證書之檢驗機構，所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及其他表件，陳報該管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備查。同點第2項規定：「本規範修正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於3年內檢具第1項第1款及第3款至第5款表件向該管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完成備查手續」。後因遊戲場數量較多之幼兒園、學校及公園難於期限內完成，衛福部於110年8月10日修正兒童遊戲場規範，將備查期限延長至112年1月24日前完成。另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於108年11月27日及110年3月10日主持

相關會議，請相關單位依限完成，並加強宣導。

(二)110年全國各地國小、幼兒園、公園等頻傳兒童遊戲場（遊具）檢驗塞車，已完工須排隊等候檢驗（看得到、玩不到），及檢驗標準不一等爭議，經詢據相關主管機關及諮詢專家學者意見略以：

1、衛福部（社家署）：

- (1) 106年1月25日兒童遊戲場規範修正後，各場域遊戲場管理單位陸續進行專業檢驗，管理單位及設備廠商對於檢驗標準及品質不一始提出異議，為加速疑義案件釐清，110年5月起社家署與標檢局共同成立「兒童遊戲場業務聯繫平臺」，同年10月起標檢局定期召開「兒童遊戲場案例國家標準釋疑研討會」，透過平臺與研討會就國際標準、無標準及國家標準等檢驗疑義逐一建立共識。
- (2) 教育部於109年7月向行政院爭取中長程計畫補助公立國民小學兒童遊戲場改善經費總共21億元；另國教署編列6億元預算補助幼兒園，進行兒童遊戲場改善工作，因短期暴增檢驗需求，致110年安排檢驗費時。
- (3) 至於全國遊戲場（遊具）備查情形，自106年修正兒童遊戲場規範迄111年2月15日為止，完成檢驗率為54.3%（詳表1、2），未來將持續列管各場域執行進度（註：本院111年4月25日詢問最新進度，衛福部表示，截至111年4月14日為止，完成檢驗率為66%）。

表1 衛福部「遊戲場（遊具）備查情形調查表」（截至110年1月13日）

主管機關	場域	備查情形 （截至107年1月31日）			場域	備查情形 （截至108年1月31日）			場域	備查情形 （截至109年1月31日）			備查情形 （截至110年1月31日）		
		總家數 A	備查 家數 B	完成備 查比率 B/A		總家數 A	備查 家數 B	完成備 查比率 B/A		總家數 A	備查 家數 B	完成備 查比率 B/A	總家數 A	備查 家數 B	完成備 查比率 B/A
國教署	公立、私立 國小、公私 立幼兒園	7,643	376	5%	公立幼兒 園、國小	4,077	429	11%	公立、私立 國小	2,500	489	20%	2,410	725	30%
								公立幼兒園	341	113	33%	294	150	51%	
					私立幼兒 園、國小	2,799	104	4%	私立幼兒園	2,793	242	9%	2,634	480	18%
					小計	6,876	533	8%	小計	5,634	844	15%	5,338	1,355	25%
教育部	教育機構	17	4	24%	教育機構	3	1	33%	教育機構	3	2	67%	2	2	100%
營建署	公園	2,969	399	13%	公園	2,820	440	16%	公園	3,074	806	26%	3,085	1,224	40%
文化部	文化機構	0	0	0%	文化機構	8	6	75%	文化機構	12	11	92%	13	10	77%
故宮博物院	文化機構	0	0	0%	文化機構	0	0	0%	文化機構	1	0	0%	1	1	100%
經濟部	專營	48	17	35%	專營	33	20	61%	專營	40	29	73%	36	24	67%
	百貨賣場	7	1	14%	百貨賣場	13	7	54%	百貨賣場	20	16	80%	19	12	63%
食藥署	餐飲業	236	207	88%	餐飲業	238	203	85%	餐飲業	274	219	80%	209	186	89%
醫事司	醫療院所	7	1	14%	醫療院所	0	0	0%	醫療院所	0	0	0%	2	2	100%
觀光局	樂園、飯店	56	16	29%	樂園、飯店	53	32	60%	樂園、飯店	96	60	63%	62	24	39%
退輔會	農場	2	0	0%	農場	2	0	0%	農場	2	2	100%	2	2	100%
社家署	社福機構	31	14	45%	社福機構	24	18	75%	社福機構	22	21	95%	22	22	100%
合計		11,016	1,035	9%		10,070	1,260	13%		9,178	2,010	22%	8,791	2,864	33%

表2 衛福部「遊戲場（遊具）備查情形調查表」（截至111年2月15日）

主管機關	場域	完成檢驗情形		
		總家數	完成檢驗家數	完成檢驗比率
教育部國教署	公私立國小、幼兒園	4,920	2,693	54.7%
教育部	教育機構	3	2	66.7%
內政部營建署	公園	3,226	1,625	50.4%
文化部	文化機構	14	13	92.9%
故宮博物院	文化機構	1	1	100%
經濟部	專營	32	17	53.1%
	百貨賣場	21	12	57.1%
衛福部食藥署	餐飲業	181	163	90.1%
衛福部醫事司	醫療院所	2	2	100%
交通部觀光局	樂園、飯店	66	58	87.9%
退輔會	農場	2	2	100%
衛福部社家署	社福機構	26	26	100%
合計		8,494	4,614	54.3%

2、標檢局：

- (1) 衛福部於106年修正兒童遊戲場規範，開始強制要求兒童遊戲場須取得經TAF認證之檢驗機構所開立具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原規定所有遊戲場須於109年1月24日前完成檢驗及備查，後因各場域主管機關反映設備老舊，預算不足，無法改善等困難，衛福部遂延後3年（112年1月24日前）須完成檢驗及備查。
- (2) 教育部於109年獲行政院補助21億元，進行全國22縣市3千多個國小幼兒園案場改善，並須於111年底前完成檢驗及驗收，短時間內檢驗量暴增，外界遂針對檢驗機構能量不足，檢驗疑義等提出關切。
- (3) 該局於106年前未曾接獲主管機關或其他場域主管機關（皆含廠商）請求協助解決檢驗量能及標準爭議，嗣於110年10月21日接獲國教署請求協助兒童遊戲場檢驗量能問題，該局立即邀集社家署等相關單位成立「兒童遊戲場檢驗量能研商會議」平臺及「兒童遊戲場案例國家標準釋疑研討會」，以解決檢驗量能問題。
- (4) 檢驗能量是否充足，除檢視檢驗機構家數因素外，亦須視當時之市場需求（即案場是否有經費改善、已改善完工待檢驗案場數多寡）、法規是否窒礙難行等因素，106年當時雖僅有4家檢驗機構，亦無反映檢驗能量不足問題。
- (5) 為降低兒童遊戲場檢驗費用，該局自110年11月3日成立「兒童遊戲場檢驗量能研商會議」平臺，採行「縣市認養」、縮短交通往返次數方式，媒合檢驗機構進行國小、幼兒園、公園等案場檢驗，使檢驗成本費用降低並提升檢驗效率。

3、國教署：

- (1) 為維護兒童遊戲安全，衛福部於110年8月10日修訂兒童遊戲場規範，要求各場所附設兒童遊戲場鋪面、遊戲設備等，都應符合CNS 12642、CNS 12643等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106年1月25日規範修正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於6年內（即112年1月24日前）完成備查。
- (2) 經查公立國小共2,596校，設有遊戲場校數計2,463校，於109年1月底，約有1,700多校完成檢驗盤點，493校完成備查，備查率20%。而公立國小共有4千多座遊戲場，所需改善數量龐大，考量各地方政府財力有限，針對部分未設置或因安全疑慮先行拆除遊戲場之學校，亦有協助設置遊戲場，爰向行政院爭取經費，於109年7月6日核定公立國民小學兒童遊戲場改善計畫，至110年12月31日，該署核定22縣市共1,814校進行遊戲場改善。另考量幼兒園亦有固定式遊戲場改善需求，該署業就公共化幼兒園（含公立及非營利）、準公共幼兒園及一般私立幼兒園遊戲場改善經費，核定補助2,886園。
- (3) 查TAF網站，110年5月時獲認證之兒童遊戲場檢驗機構有7家，惟110年5、6月陸續有檢驗廠商被停權，導致原已短缺之檢驗能量問題更趨嚴峻，地方政府亦反映檢驗量能不足問題，經多次向衛福部（含社家署）及標檢局反映學校無法辦理驗收等問題，該署於110年11、12月及111年1、2月陸續出席13次標檢局召開之檢驗量能會議，討論已完工尚未檢驗國小之協處，針對未媒合檢驗廠商之學校，已請標檢局分組由10家檢驗機構協助處理，預計111年12月31日備

查率可達90%

4、營建署：

- (1)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為市（縣）自治事項，公園、綠地、廣場等附設兒童遊戲場設施之管理係屬各縣（市）政府權責。礙於中央政府長期財政困難，已無預算可補助各縣（市）政府，近年為落實地方自治，已將補助地方一般經常性、基本設施等經費直撥各縣（市）政府，由各縣（市）政府衡量其施政優先緩急分配運用。對於兒童遊戲場尚未完成備查案場，每年不定期函請各縣（市）政府寬籌經費委託專業機構辦理檢驗，並掌握時效積極配合辦理。
- (2) 為達成衛福部兒童遊戲場規範第7點第2項「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於106年1月25日規範修正後6年內（即112年1月24日前）檢具相關表件完成備查手續」規定，該署111年已召開4次管控會議，如有縣（市）政府未能於期限前完成備查手續，將要求提出改善計畫並於完工後儘速安排檢驗。其次，兒童遊戲場設施在未檢驗合格（包括已完工、尚未完工）及拆除前，原則禁止對外開放使用；如已對外開放使用，應嚴加管理及維修保養，以避免公共安全意外發生。

5、專家學者：

- (1) 77年在消基會倡導下，經濟部於78年已訂有標準，行政院責成當時的兒童局於92年訂定管理規範，所以不是沒有法，只是大家都沒有按照規定走。
- (2) 92年法規已經規定要符合CNS 12642、12643標

準，只是大家沒有照標準做，106年修法規定必須要在109年以前檢驗備查完畢，給了3年緩衝期限，到了108年才開始緊張。我們曾洽檢驗公司瞭解，量能是足夠的，只是前面大家沒有人要驗。

- (3) 衛福部負責管理規範修訂，現在3年1次檢驗及檢驗量能不足、塞車等問題，是始料未及，當初修訂規範時沒有考量到這些風險要怎麼處理，現在這些問題已緩解，檢驗最高峰已過。

(三) 至於衛福部106年1月25日修正兒童遊戲場規範過程，有無討論評估經TAF認證兒童遊戲場檢驗機構的檢驗能量及執行層面問題，經詢據衛福部及標檢局說明略以：

1、衛福部：

- (1) 修法過程中，有邀請標檢局、全國認證基金會(TAF)、檢驗機構代表、事故傷害及兒童福利相關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兒童遊戲場中央、地方主管機關，共召開11次研修會議。
- (2) 研修過程中，標檢局表示，若於規範中規定，新設置之兒童遊戲場應取得TAF認證之檢驗機構所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向主管機關備查，基於市場機制，檢驗機構自會取得TAF認證，執行面應無問題。

2、標檢局：

- (1) 衛福部106年修正規範，邀集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召開11次會議研商，當時衛福部或各場域主管機關皆未針對檢驗機構之檢驗能量及執行層面等問題與該局及TAF討論。
- (2) 是否採認TAF認證之檢驗機構，係屬規範主管機關衛福部權責。TAF提供第三者認證係自願

性認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依機關需求，決定是否採用TAF認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可自行認可檢驗機構，不採用TAF認證。

(3) 該局並非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爰未有全國兒童遊戲場案場相關數據，且106年衛福部修正規範時，未接獲各場域主管機關及該部反映檢驗量能問題。

(4) 又依據衛福部106年兒童遊戲場規範第6點第1項及第2項規定，僅開放採用國家標準CNS(無國家標準方參酌國際或區域性標準)，當時並未提及檢驗機構對於國際標準、區域性EN標準或美國ASTM(美國材料試驗協會)標準的檢驗執行能力。

(5) 國家標準為採自願性方式實施，是否為強制性要求，由權責主管機關依法引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可不採用國家標準，自行訂定相關管理規範。

(四) 惟本院接獲反映兒童遊戲場(遊具)檢驗量能不足，學校無法即時辦理驗收使用(拉起封鎖線長達1年以上)，衍生履約爭議；另有檢驗機構挑案接單，嚴重影響兒童遊戲權益，經本院於111年1月17日、4月7日履勘瞭解如下：

1、新北市淡水區竹圍國小「110年度改善兒童遊戲場」，110年9月30日竣工，同年11月11日驗收合格，該校於同年9月20日、12月15日分別委託○○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檢驗公司)、美商○○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美商○○檢驗台灣分公司)辦理檢驗，迄本院111年1月17日履勘日，尚未媒合到檢驗時間。

2、新北市三芝區公所「兒一公園景觀設施改善工

程」，本院111年1月17日履勘時，公園尚在施工中，但「溜滑梯」已完工，承商於110年10月7日與8家符合TAF認證CNS 12642之檢驗機構聯繫，得到「皆已排滿，暫不接案」答復，始知悉有檢驗量能不足問題。嗣提出媒合需求，由美商○○檢驗台灣分公司檢驗，該公司於111年1月7日初步勘查提出改善意見，另再擇期勘驗。

3、臺北市文山區景美國小「共融式遊戲場工程」，本案於110年5月完工，施工廠商曾洽台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等7家檢驗公司辦理檢驗未果，最後洽○○工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0年11月30日辦理初驗，同年12月28日複驗合格。

4、臺北市大安區和平實驗國小「共融式遊戲場工程」，本案於106年10月竣工，同年11月檢驗合格後開始使用，嗣依兒童遊戲場規範每3年須辦理1次檢驗，該校於109年4月向○○○申請於11月檢驗表示須改善，同年12月校方得知○○○被停權，迄110年10月復權，遂安排於同年10、12月兩次會勘，提供改善方法修正，111年3月複驗結果，2座遊具合格，1座待改善。

（五）綜上，衛福部106年修正「兒童遊戲場規範」過程未做好政策影響評估及宣導，疏未考量市場檢驗量能及管理單位能否於期限內完成備查之執行能力（涉及改善經費），即冒然強制實施兒童遊戲場設施應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檢驗機構所開立之合格檢驗報告；規範修正前已設置者，亦應於3年（110年8月10日延長為6年）內完成備查程序。為符合規定，教育部乃向行政院爭取預算於109年補助全國公立國小及公私立幼兒園遊戲場改善經費，致短

期間內檢驗量大增，及部分檢驗機構陸續遭停權影響，造成全國兒童遊戲場（遊具）檢驗塞車之亂，引發廣大民怨；而營建署以地方自治範疇屬地方政府權責，無預算可補助之消極處理態度以對；標檢局聲稱是否採認TAF認證之檢驗機構及國家標準，係屬規範主管機關衛福部權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可自行認可檢驗機構及訂定管理規範，然當衛福部採用納為規範管理時，該局並未提醒未來可能發生之檢驗量能等管理問題；衛福部雖表示修法過程共召開11次會議並經機關同意，惟思慮未盡周妥並防患於未然，以致釀成全國性風暴，核有疏失。

二、兒童遊戲場（遊具）檢驗量能問題涉及市場供需等諸多因素影響，從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共融旋轉盤」案及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意見瞭解，檢驗標準認定不一、法規未與時俱進、檢驗機構擔心停權而限縮解釋等複合式因素所引發出來之連鎖效應，相關主管機關怠忽職守未事前預防，以致爭議蔓延擴大，一發不可收拾，方由行政院政務委員於110年3月10日召開會議，請社家署會同標檢局建立聯繫平臺機制處理，凸顯相關部會橫向聯繫失調且各自為政，行政效能不彰，核有怠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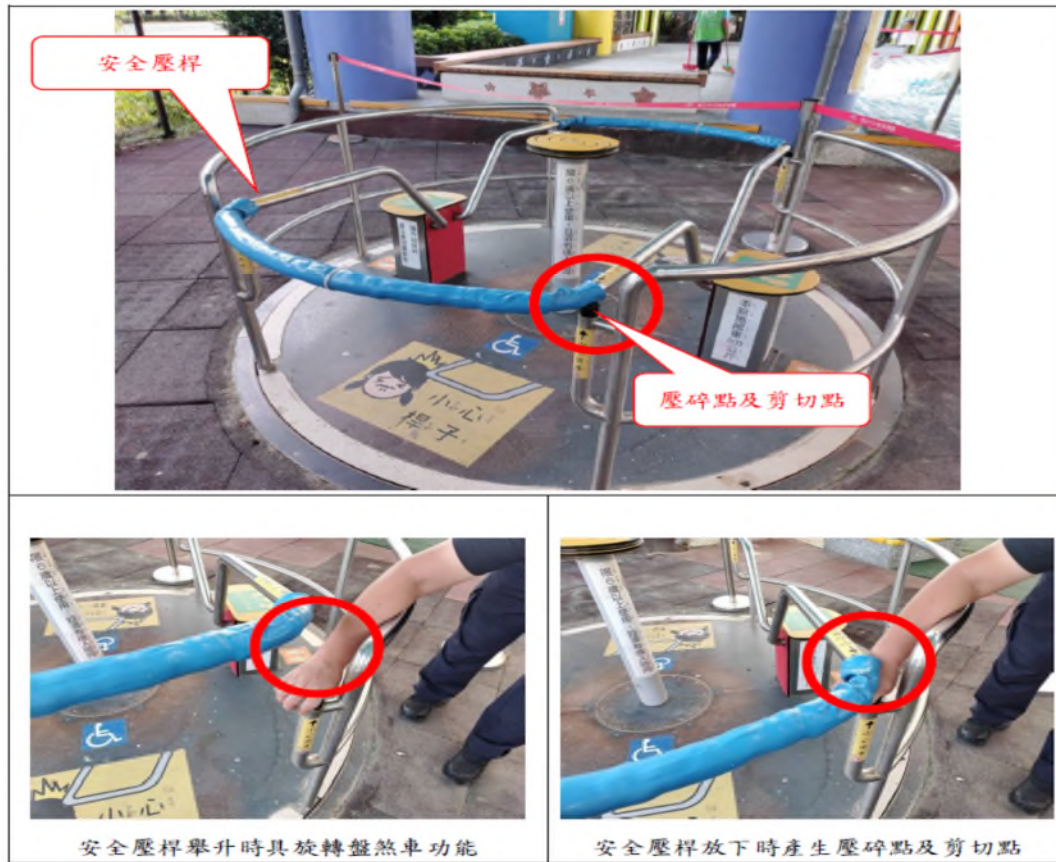
（一）兒童遊戲場（遊具）檢驗標準，內政部92年4月9日函訂之「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7點規定，應符合中國國家標準CNS 12642（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12643（遊戲場鋪面材料衝擊吸收性能試驗法）或其他國際相關標準。嗣後國家標準新增CNS 15912（遊戲場用攀爬網及安全網/格網之設計、製造、安裝及測試）及CNS 15913（軟質封閉式遊戲設備）等。以CNS 12642：2016「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標準為例，共有15個章節內容，第六

章節為「性能要求事項」，其中「6.5壓碎點及剪切點」規範要求「兩個相對運動組件之交合點，或正常搖擺角度下，搖擺元件（例：鐘擺式翹翹板、軌道吊車等）的靜態支撐構件與堅硬支撐構件間開口，不得產生壓碎點或剪切點。壓碎點或剪切點為可在1處或多處卡住直徑16mm棍子的任何點」。第八章節為「設備」，臚列平衡木、攀爬架、上肢運動設備、滑梯、滑梯、鞦韆、擺盪式閘及門、旋轉木馬、滾軸滑梯、蹺蹺板、彈簧搖動設備、滾木、軌道車、頂蓋、梅花樁等共15項遊具之規範要求。106年1月25日修正之兒童遊戲場規範第7點第2項規定：「本規範修正前已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應於3年內檢具第1項第1款及第3款至第5款表件向該管兒童遊戲場主管機關完成備查手續」。

- (二)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委託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北捷運公司】經營管理）為配合臺北市政府推動共融式遊戲場政策，於105年增設「共融旋轉盤」遊具（詳附圖），經財團法人臺灣○○暨○○○○研發中心依CNS 12642規範檢驗合格，105年12月7日正式驗收合格後次日啟用。由於該遊具係106年1月25日修正兒童遊戲場規範前設置，依同規範第7點規定，須於3年內檢具經TAF認證之檢驗機構所開立具有認證標誌之合格檢驗報告完成備查手續，爰臺北捷運公司於109年6月22日委託○○檢驗公司執行檢驗，結果為不合格，不符合項目為CNS 12642章節6.5壓碎點及剪切點，經臺北捷運公司與遊具原廠討論仍無進一步改善方案，由於使用年限屆期，故臺北捷運公司向教育局申請報廢，經該局於110年5月5日函准。嗣有民眾陳情本案以及社家署與標檢局

為因應遊戲場檢驗疑義成立兒童遊戲場業務聯繫平臺，爰教育局於110年10月29日邀集國教署、標檢局、社家署及3位專家學者召開現場履勘會議，由於專家學者意見分歧，A委員未置可否，B委員認為「此設備並無缺點及壓碎點的問題，應可符合檢驗要求」，C委員認為「不符合6.5條款」，教育局續於110年11月15日函請標檢局釋疑，該局於111年1月11日函復表示：「該局業於110年11月18日召開『兒童遊戲場案例標準適用釋疑研討會』討論，共識為可依國家標準CNS 12642第6.5節壓碎點及剪切點規定執行檢驗，請教育局轉知園方向檢驗機構提出複驗申請」，嗣臺北捷運公司於111年1月19日再次委託○○檢驗公司辦理複驗，結果合格，教育局表示，後續將辦理帳值增加事宜。

爭議點說明



旋轉盤安全壓桿壓碎點及剪切點圖說

圖 「共融式旋轉盤」檢驗不合格爭點

(三)對於○○檢驗公司109年6月22日第1次檢驗與111年1月19日複驗結果不同，經請標檢局說明略以：「第1次檢驗結果不符合事項，包含CNS 12642第6.5節『壓碎點與剪切點』，以及第9.1.1節『各遊具應有1個使用區，且包括無障礙物鋪面，該鋪面符合CNS 12643中有關設備墜落高度之規定』，○○檢驗公司遂核發不合格報告。111年1月19日複驗，針對109年2項不合格部分及依據該局110年11月18日召開之釋疑研討會共識執行檢驗，結果如下：1.第6.5節：出入口之安全壓桿非支撐構件，其接觸點需人為施加外力始可接觸，且於其下方已設置軟質橡膠墊並有顯著『小心夾手』警語提醒，以及告示牌上亦有注

意事項，經評估已降低傷害風險，該項符合規定。

2.第9.1.1節：已修繕更新為單片式橡膠彈性地墊，使用區最小距離符合規定」。對此，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意見略以：「1.共融旋轉盤是歐洲進口，可以用CNS標準檢驗，問題出在檢驗公司對『壓碎點、剪切點』的認定標準不一樣；其接到許多反映，以前使用都沒出事，現在檢驗卻說不安全。2.共融旋轉盤案是共通性問題，其常參加現勘，現場各說各話，此涉及各專業領域。國內很早就有進口很多歐盟標準的遊具，百分之九十都通過，當時是以CNS標準檢驗，但沒有現在那麼嚴格。3.現在的檢驗爭議送到標檢局，有找各協會等相關單位討論釋疑，發現80%的案件沒有問題，是檢驗公司檢驗員個人的專業判斷問題；另外就是現行標準沒有規範的部分，檢驗員就不檢驗，現在TAF評鑑嚴謹，檢驗員的專業判斷被限縮，不敢下決定，怕被停權。4.擺盪大索、雙滑梯較屬EN標準，ASTM則沒有規範，美國標準規定比較寬鬆，沒有講到細節問題，EN規定比較詳細」。至於檢驗量能是否足夠，經詢據標檢局說明略以：「1.除檢視檢驗機構家數外，亦須視當時之市場需求（即案場是否有經費改善、已改善完工待檢驗案場數多寡）、法規是否窒礙難行等因素，106年當時雖僅有4家檢驗機構，亦無反映檢驗能量不足問題。2.目前已完工案場可由需求單位自洽檢驗機構，或透過該局平臺會議媒合等2種方式進行檢驗，目前已完工案場透過媒合機制，均可進行檢驗，無找不到檢驗機構之情事，檢驗能量足夠」。

（四）綜上，兒童遊戲場（遊具）檢驗量能問題涉及市場供需等諸多因素影響，從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共融旋轉盤」案及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意見瞭解，檢驗

標準認定不一、法規未與時俱進、檢驗機構擔心停權而限縮解釋等複合式因素所引發出來之連鎖效應，相關主管機關怠忽職守未事前預防，以致爭議蔓延擴大，一發不可收拾，方由行政院政務委員於110年3月10日召開會議，請社家署會同標檢局建立聯繫平臺機制處理，凸顯相關部會橫向聯繫失調且各自為政，行政效能不彰，核有怠失。

綜上所述，衛福部106年修正「兒童遊戲場規範」過程未做好政策影響評估及宣導，疏未考量市場檢驗量能及管理單位能否於期限內完成備查之執行能力，即冒然強制實施兒童遊戲場設施應取得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檢驗機構所開立之合格檢驗報告，及規範修正前已設置者，亦應於3年（110年8月10日延長為6年）內完成備查程序，致110年爆發全國兒童遊戲場（遊具）檢驗塞車之亂，引發廣大民怨。據本院調查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共融旋轉盤」案及諮詢專家學者意見瞭解，檢驗標準認定不一、法規未與時俱進、檢驗機構擔心停權而限縮解釋等複合式因素所引發出來之連鎖效應，衛福部怠忽職守未事前預防，以致爭議蔓延擴大，方由行政院政務委員於110年3月10日召開會議，請社家署會同標檢局建立聯繫平臺機制處理，凸顯相關部會橫向聯繫失調且各自為政，行政效能不彰，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幼玲

趙永清

范巽綠

蕭自佑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1 9 日